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67號

原　　告　恆揚營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素玲

訴訟代理人　魏群晅

被　　告　王大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1月29日修正公布，同年12月1日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該條項修正理由業已敘明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本件原告係於113年3月15日起訴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3萬6312元，及自110年1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核屬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正施行後繫屬法院之事件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就原告請求自110年12月22日起至113年3月14日止利息計8萬2104元部分（計算式：73萬6312元×週年利率5%÷365日×814日＝8萬210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81萬8416元（計算式：73萬6312元＋8萬2104元＝81萬8416元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27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9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廖聖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，其餘不得抗告。另本裁定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

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惠雅